

全国法院共有人民陪审员34.1万余人 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广度深度不断拓展

□ 本报记者 张昊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截至2024年底,全国法院共有人民陪审员341万余人,人数规模达到基层法院法官总数的3倍以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

“长期以来,人民陪审员制度在民主建设和司法实践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成为人民法院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的有力保证。”最高法院政治部主任李成林说。

公信度权威性不断提高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人民群众了解司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直接形式。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2015年4月,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启动。2018年4月,人民陪审员法颁布施行,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专门法律,对于保障公民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民主权利、推进司法领域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前,全国法院人民陪审员总共不到9万人,截至2024年底,人民陪审员总数比制度改革试点前扩大了3倍。

司法部民参与促进法治局副局长李明韵说,在任人民陪审员中,男性约占49%,女性约占51%,高中及以上学历约占93.6%,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约占39%,农民及无固定职业人员约占13%。人民陪审员队伍几乎涵盖了各行业、各领域,很多基层群众、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等都出现在人民陪审员队伍中。人民陪审员在年龄结构、学历层次、职业分布等方面范围更广、代表性更强。

“一大批群众基础好,社会责任感强、参审热情高的公民进入人民陪审员队伍,性别比例更加均衡,年龄结构更加合理,职业分布更加广泛,司法领域的人民民主持续扩大。”李成林说,近年来,各地法院,司法行政机关

最高法发布第二批人民陪审员参审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张昊 最高

本报北京2月21日讯 记者张昊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并发布第二批7件人民陪审员参审典型案例。在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两起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重庆姐弟坠亡案,余华英拐卖儿童案。在这两起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引入4名人民陪审员和3名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从公序良俗、伦理道德等层面对案件事实、刑罚适用进行分析判断,用群众的朴素良知校准司法的专业天平,严厉惩处突破人伦底线的犯罪行为,有效提升了裁判结果的社会公信力。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人民陪审员参审某实验动物养殖机构工作人员感染猴疱疹病毒工伤认定案”中,具有专业知识人民陪审员围绕因工患传染病的工伤认定,从职业角

度 and 公众朴素认知出发独立发表意见,在司法裁判中既融入社情民意,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典型案例“人民陪审员参审九门口长城文物保护单位”中,具有专业知识人民陪审员客观分析侵权行为对长城所承载历史、文化价值的破坏以及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增进了司法裁判的社会认同。

最高法院政治部主任李成林说,本批典型案例中,人民陪审员深度参与案件审理全过程,积极发挥自身熟悉社情民意、长于事实认定的优势,促进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充分体现出人民陪审员制度在化解矛盾纠纷、实现司法公正、树立司法公信等方面的重要价值和意义,生动展现了人民陪审员参与司法审判的积极实践,反映了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独特优势。

推动参审实质化均衡化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人民法院坚持在审判活动中充分依靠群众、密切联系群众的有效途径。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以来,全国法院人民陪审员共参与审结一审案件1406万余件,其中刑事案件304万余件,民事案件983万余件,行政案件117万余件,参与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结案件3.5万余件。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的广度深度不断拓展。

李成林说,各地法院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熟悉社情民意、长于事实认定的优势,实行了三人合议庭、七人合议庭两种审判组织模式,将涉及群体利益、公共利益,人民群众广泛关注以及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纳入人民陪审员参审范

围,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对审判活动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如何让人民陪审员实质参审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李成林说,各地法院在推动人民陪审员参审实质化、均衡化上持续用力,细化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程序,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审权利,实现从关注陪审案件“数量”向更加注重陪审案件“质量”转变;探索在七人合议庭中适用事实认定问题清单,强化法官对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指引、提示义务,助力人民陪审员更好发挥参审作用;严格落实个案随机抽取要求,推动实现广泛均衡参审,确保每名人民陪审员都有平等参审的机会;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在部分专业性较强的案件中引入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人民陪审员,更加准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此外,各地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着力完善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奖惩机制,为人民陪审员深度参审,安心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不断提高选任工作质效

“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以来,各级司法行政

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

会议指出,2025年,国家信访局将以“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着力推进信访部门政治机关建设,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突出矛盾化解解、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五项重点任务。

下一步,国家信访局将以打通法治化“路线图”为关键,以解决“四应四不”(即应受理而不受理、应办理而不办理、应追责而不追责、应查处而不查处)问题为重点,以督查督办和精准追责为抓手,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确保人民群众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依法办。持续健全完善信访业务规范,编制法治化相关法规制度汇编,探索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专业、权威的信访业务标准体系。

机关始终坚持依法民主、公开公正、高效协同的原则,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一道,按照《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要求,落实选任工作‘两个随机抽选’和年龄、文化程度的‘一升一降’机制,高效完成了两批次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为人民陪审员制度有效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李明韵说。

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是司法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围绕陪审选任工作开展,做深做实选任工作的考虑,李明韵介绍了有关情况——

司法行政机关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一方面扩大选任范围,增强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代表性。在选任过程中,以“随机抽选”为主,也就是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候选人、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同时以个人报名为补充。另一方面优化选任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司法行政机关加强统筹协调,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多部门联动,共同发布选任公告,在常住居民中进行随机抽选,接受群众报名,协同开展资格审查,让有意愿、有能力的群众加入到人民陪审员队伍中来。

此外,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宣传人民陪审员制度优势,普及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鼓励和号召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在此过程中,全国近4万个司法所也发挥了扎根基层的优势,在开展政策宣传、协助资格审查中做了大量工作。越来越多的地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群众代表等参与见证随机抽选过程,选任公信力不断提升。

李明韵说,下一步,司法行政机关将继续发挥好职能作用,做深做实选任工作,让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更强,推动司法公正的效果更好。将与相关部门加强配合,推动完善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机制,在法律框架内探索完善具有地方特色的选任工作方法,健全动态增补机制,配合做好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奖惩工作,不断提高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质效,为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提供坚实的队伍保障。

本报北京2月21日讯

石嘴山供电护航新学期用电安全

近日,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组建“校园电力守护队”,对辖区多所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室、配电房、电脑机房等用电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新学期用电安全可靠。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表箱、配电室等带电部位警示标识缺失等问题,守护队队员建立健全隐患台账,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督促校方限期整改到位。接下来,石嘴山供电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校园用电安全长效服务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用电检查活动,全力筑牢校园用电“安全网”。

杨正银

全国信访局长会议召开 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成效显著

本报北京2月21日讯 记者刘欣 记者从2月20日至21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信访局长会议上了解到,2024年全国信访系统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及时反映社情民意、推动全国信访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2024年,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成效显著,制定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和工作指南,编发学习读本,推动42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制定完善“导图”及依法分类处理清单,统一3大类29种信访事项处理文书模板,制定

配套文件,信访基础业务规范更加健全,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活动,加强日常督办、加快信息化建设,70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接入国家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定期会商调度,完善工作机制,依法解决问题,通过一年多的强力推动,法治化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依法办理的实践路径更加清晰,各类信访事项基本做到了分清性质、明确管辖、转办督办到位,“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质解决”良好局面进一步形成,较好实现了“权责明、

护航平安春运

本报北京2月21日讯 记者张晨 为期40天的2025年春运于22日结束。记者今天从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获悉,春运以来,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强化线路治安管理,集中排查治安隐患,广泛开展安全宣传,确保铁路线路治安平稳有序。

各地铁路公安机关认真分析研判可能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治安问题,确定重点线路、重点区段,积极与地方公安、护路等单位沟通协调,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围绕无人机“黑飞”、栅栏破损、铁路附近易燃枯草过多等风险,组织民警通过徒步检查、驱车检查、视频巡查等形式,加强铁路线路治安隐患排查,及时督促整改。

临汾铁警排查整治线路安全隐患

近日,太原铁路公安局临汾公安处西峡东车站派出所所在辖区开展铁路线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该所民警加大线路巡查力度,对铁路涵洞、隧道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同时,建立隐患台账,针对重大隐患,反复隐患,长期隐患,实行“分类管理,动态销号”;针对护网破口,及时予以封堵,严防家畜和小型动物穿过护网进入铁路线路。截至目前,共排查线路90余公里,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50余处。

柴博松

北京铁警牛嘉耕的“警察荣耀”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王 宁

北京铁路公安处北京丰台站派出所民警牛嘉耕参加工作4年,4年都在岗位上过春节,从成为铁路民警那天,他就有“群众过节自己在岗”的心理准备。每年年关,旅客脸上的急迫和喜悦越发藏不住,候车大厅里的脚步明显更匆忙了,越是这时候,牛嘉耕越是打起十二分精神。

今年春运期间,丰台站的日均客流量在12万人次左右。摩肩接踵间,求助类警情,旅客之间的纠纷都有所增加。从早到晚,牛嘉耕和同事一路小跑着处理各种警

天津铁警苑春雨14年守护旅客平安

□ 本报记者 张 弛
□ 本报通讯员 袁俊兵

今年是天津铁路公安处沧州西站派出所民警苑春雨从警的第14个年头,从新警到老警,变化的是年龄,不变的是服务群众的决心。南来北往的乘客可能记不住他的面孔,却总能在关键时刻看到藏蓝色的身影。

苑春雨入警的第二年,就遇到一个突发事件。那年,一名不明身份的男子蹲上停靠在站台的列车机车,劫持一名火车司机并利用利器将其划伤,正在站台执勤的苑春雨趁犯罪嫌疑人愣神的刹那,猛扑上去,控制其双手,最终在众人的帮助下,将那名男子制服。“想过危

险,但情况危急,就顾不了那么多了。”责任感驱使他是苑春雨永不褪色的原动力。

如果说“勇敢”是他的工作起点,经过十几年的磨砺,“从容不迫”已变成他的一种工作习惯。今年春运期间,一名旅客在候车室突发急性阑尾炎,疼痛倒地。苑春雨闻讯后,立即与同事带着急救药包赶到现场,一边安抚旅客,一边紧急联系120,迅速响应让旅客转危为安。

作为班组的主心骨,苑春雨每天穿梭于列车中,用专业和真情化解旅客的烦心事。

一次,两名乘客因乘车占座问题大打出手,双方到派出所后,情绪仍然激动。“先不说谁的责任,你们这一动手,就搞了行

程,影响了后面的时间安排,这损失是实实在在的。”苑春雨的调解不讲大道理,往往能起到出其不意的效果。

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苑春雨还积极参与与志愿服务活动,为铁路沿线困难群众送去温暖;前往铁路沿线的学校普法,为孩子们撒下“法治种子”。

刚入警时,苑春雨也有本领恐慌。好在有老警传帮带,加上他平时的勤学苦练,自己渐渐成长成为一名单位骨干。10多年后,他带了一个“徒弟”,名叫李国基。

“师傅总是放手让我去做,他在关键的时候补位。”言传身教,悉心点拨,是李国基的温馨记忆。

今年春运期间,师徒二人共查获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人10名,查破案件5起。

时,一名保洁员走过来说到有印象,她拉着老人和牛嘉耕从一个垃圾桶里找到了袋子。

老人这时才讲,这衣服不值钱,但却是自己过世的父亲留下的,这也是他找民警帮助的原因。看着老人进站远走的背影,牛嘉耕松了一口气。

为突发疾病的旅客开辟绿色通道,帮走失儿童找到家人……旅客的每一件事都很重要,牛嘉耕不敢怠慢。

除夕夜,候车大厅里,没能赶上年夜饭的旅客端着泡面和家人视频。派出所里,大家一起包着饺子,过着属于民警的“春晚”。吃过饺子的牛嘉耕继续执勤巡逻,会和迎面走来的旅客互道一声“过年好”。

牛嘉耕说,守护旅客平安回家过年是他的工作,也是沉甸甸的责任,虽然辛苦,却是他的“警察荣耀”。

程,影响了后面的时间安排,这损失是实实在在的。”苑春雨的调解不讲大道理,往往能起到出其不意的效果。

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苑春雨还积极参与与志愿服务活动,为铁路沿线困难群众送去温暖;前往铁路沿线的学校普法,为孩子们撒下“法治种子”。

刚入警时,苑春雨也有本领恐慌。好在有老警传帮带,加上他平时的勤学苦练,自己渐渐成长成为一名单位骨干。10多年后,他带了一个“徒弟”,名叫李国基。

“师傅总是放手让我去做,他在关键的时候补位。”言传身教,悉心点拨,是李国基的温馨记忆。

今年春运期间,师徒二人共查获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人10名,查破案件5起。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资本市场是贯通实体经济的血脉,是人民群众投资需求的承载地。检察机关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聚焦高质效办案,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今天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检第五十五批指导性案例,通报近年来证券犯罪检察工作进展和成效。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2022年至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证券犯罪366件1011人,起诉案件数、人数年均分别增长30.5%、16%。

严打证券犯罪发挥刑罚震慑作用

起诉欺诈发行证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财务造假犯罪案件69件185人;

起诉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交易类案件284件790人;

起诉私募基金犯罪598件2805人,最高检挂牌督办三批24件重大涉私募基金犯罪案件,目前已有16件提起公诉;

……

过去三年,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从严追捕追诉证券犯罪,为资本市场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据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介绍,最高检挂牌督办31件财务造假犯罪重大案件,目前,已有27件提起公诉,对组织、指挥造假的大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积极参与造假的公司企业人员以及配合的中介组织人员、第三方人员依法进行全链条追责。全国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以及职业操纵团伙等黑灰产业链的追责力度;对以私募之名非法集资,挪用、侵占私募基金财产,利用私募基金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助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为私募基金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提供法治保障。

“从近年来检察机关案件办理情况看,证券犯罪具有‘两多一复杂’的特点。”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介绍说,检察机关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用足用好现有法律,司法解释及类案规范,修订出台内幕交易司法解释,制定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司法解释,出台操纵证券市场、私募基金犯罪等类案规范,逐步构建以案例、解答、指引、司法解释为基础的证券犯罪司法办案规范矩阵。同时,针对证券犯罪隐蔽性高、专业性强等特点,加强证券案件引导取证,指控证明、出庭公诉等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精准指控犯罪的专业质效。

建立健全证券检察派驻工作机制

2021年9月最高检设立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以来,以高质效办案为履职目标,全面深化履行检察机关推动资本市场法治化建设的法律监督职责。

葛晓燕指出,在中国证监会、公安部等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对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最高检建立同步交办制度,累计向地方检察机关交办587件重大案件,各级检察机关逐案对接公安机关,做好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法律监督等各项工作,案件办理质效显著提高。

针对证券犯罪案件证据收集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问题,最高检联合公安部修订出台证券犯罪立案追诉标准,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编发证券犯罪、涉私募基金犯罪、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犯罪典型案例13件,修改内幕交易罪司法解释,持续完善执法司法标准,织密追诉犯罪法网。

在加强证券犯罪检察专业化建设,提升证券执法司法水平方面,最高检针对证券犯罪专业化特点,持续加强北京、上海、天津、重庆、辽宁、深圳、青岛7个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基地在专业办案、犯罪预防和前沿问题研究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邀请中国证监会实务专家开展培训,组织办案机关进行业务交流,案例剖析、庭审观摩、实战演练等,持续提升办案能力水平。

行刑双向衔接加强执法司法协同

目前,在中国证监会的大力支持下,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积极发挥“驻”的优势,着力推动行刑双向衔接,加强执法司法协同。

2022年9月,最高检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检察机关与证监部门常态化联络、信息共享、案件衔接、业务协助、执法司法联动、专业化建设协作等15项工作机制。各地持续加强与当地证监部门的沟通协作,目前已经有33个省、市两级检察院与当地证监部门签订细化协议,以协同办案、专业支持为核心开展多种形式合作,推动高质量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

2024年5月,最高检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强调坚持零容忍要求,加强监督协同,全面规范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管理,证据收集审查运用以及行刑衔接机制等相关程序,切实强化证券期货刑事案件的移送、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进一步强化惩治犯罪工作合力。

葛晓燕表示,检察机关在依法追诉犯罪的同时,协同证监部门、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尽最大努力追赃挽损。依法支持,配合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在康美药业等案件中积极探索刑民配合、高效处置涉案财产,通过立足检察职责积极参与构建行政、刑事、民事立体追责体系,不让违法犯罪分子获得经济上的好处。

针对财务造假,私募基金犯罪态势,最高检结合办案提出,转送相关立法和加强行业治理的意见建议。北京、上海、山东等地检察机关结合证券案件办理,针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期货和衍生品监管、会计师行业自律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等问题,向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最高检证监会通报近年来证券犯罪检察工作进展和成效

聚焦高质效办案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2月21日讯

最高检第五十五批指导性案例发布

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

本报北京2月21日讯 记者董凡超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今天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检例第219号案例等4件最高检第五十五批指导性案例,涵盖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规披露,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重点打击领域,引导警示上市公司、金融机构、中介组织等市场各方主体依法融资、合法交易,诚信经营,履职尽责,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

据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介绍,针对新型证券产品的刑法适用问题,检例第219号案例明确要在坚持罪刑法定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立法目的和现行金融管理法律规定相关内容,正确理解和适用

刑法规,将私募基金纳入欺诈发行“公司、企业债券”的范围。针对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手段隐蔽,真实财务数据无法获取等问题,检例第220号案例明确在无法获取原始生产经营数据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依法对行政执法证据进行审查与运用,利用科学方法还原真实生产经营场景。针对内幕信息认定的标准问题,检例第221号案例明确了根据证券法规定的“对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与“尚未公开”两方面进行实质判断的基本规则。针对操纵证券市场秩序标准适用问题,进一步明确各类操纵情形新旧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适用规则。这些规则的确立,对司法实践具有较强的示范指引作用。